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政府維護工作績效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行政科

* 聯絡電話：(04) 753 1920

* 傳真：(04) 725 8002

* 電子信箱：a55014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813&act_id=164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之維護案件。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新(修)訂維護規章：指視機關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維護規章，以強化整體工作。

(二)編撰維護專報：指依機關特性編撰公務機密維護研析、資訊安全與機關整體安全狀況研析等專報。

(三)維護宣導：指運用各種方式，如口頭宣導、自行編撰資料、電子宣導、測驗比賽活動等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四)專案維護措施：指針對機關應秘密或有洩密跡象之活動、重大集會、重大施政活動、十月慶典、各項選舉、春節期間辦理專案性機密或安全維護工作。

(五)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指邀集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及主管參加，討論機關整體安全工作事項之執行成效與缺失。

(六)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指政風機構查處本機關人員洩漏或交付機密資訊或違反法令所定保密規定者。

* 統計分類：縱行分別以新(修)訂維護規章、編撰維護專報、維護宣導、專案維護措施、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為分類標準；橫列以月份為分類標準。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前編報，3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 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府政風處行政科依據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之維護案件填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